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何晟孜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6  
電子郵件：g8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  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1791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，地面層設置供大樓住戶使用之門廳樓層高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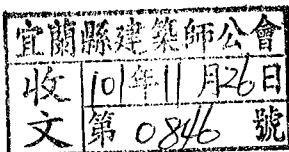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羅東鎮公所、蘇澳鎮公所、頭城鎮公所、礁溪鄉公所、壯圍鄉公所、員山鄉公所、冬山鄉公所、五結鄉公所、三星鄉公所、大同鄉公所、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# 縣長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  
建署）

聯絡人：吳惠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供集合住宅使用，地面層設置供大樓  
住戶使用之門廳樓層高度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101年10月  
26日傳真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101年10月23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（以下簡稱同編）第164條之  
1，有關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  
，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等規定，其立法意旨在於  
合理規範住宅、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  
度、樓板挑空設計，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等不法情事，落  
實容積管制精神。又本部85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8582221  
號函示：「…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，係指供居住使用  
之建築物，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、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  
者，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、面積及高度  
之限制。」本案公寓大廈地面層之出入口門廳且屬共用部  
分者，其門廳樓層高度參依前開函示規定，得不受前開同  
編第164條之1規定之限制。

正本：5 直轄市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、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刊登網  
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